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林素娥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53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79-ND-0176057-7	股票		1000	
002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063620-7	股票		50	
003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75449-6	股票		52	
004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82746-1	股票		55	
005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8-NX-0087976-5	股票		69	

(續上頁)

01	0 0 6	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0089-NX-0092741-4	股票		61	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--	--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另
04 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。